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福欽  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  
傳真：(03)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9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薦送名單調查表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13年持續規劃開設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請於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國小第7253號、國中第7254號、體中7255）且將「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名單調查表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，請考量貴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，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，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：

(一)第一順位：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

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  
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  
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  
教師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  
代理教師。

三、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，俾利教育部掌握需求人  
數：

(一) 請確實檢核後勾選「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」，其中，  
首次提報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  
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 
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者，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  
準。

(二) 請確實檢核貴校薦送名單，勿與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  
「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，預計薦送  
至教育部辦理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  
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教師名單重複。

四、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，並依「個人資料  
保護法」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  
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，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  
使用，併請就表內「資格檢核欄」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  
核。

五、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，協  
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，課程預計辦理期程

說明如下（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）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（實體課程，54小時）：113年7至8月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（線上課程，36小時）：113年9至12月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（實體課程，18小時）：114年1至2月。
- (四) 第四階段—回流（實體課程，6小時）：114年7至8月。

六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6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6年9月30日

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  
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  
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